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19 年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20,354,428.4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6,915,480.4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4,449,585.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72,475.8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09,282.43
	商誉减值准备	661,607,604.71
合计		720,354,428.4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6,915,480.44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该标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449,585.05 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72,475.85 元，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09,282.43 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商誉在所收购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与业务确定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其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公司按照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和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利率计算现值，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根据测试结果，上述子公司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调整后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1,607,604.71 元。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20,354,428.48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720,354,428.48 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9 年度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